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2届会议

关于“外空委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议题的发言

主席女士，

当前，航天科技快速发展，外空活动不断呈现新特点和新挑战。在这样的时代，我们更应该坚持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以开放态度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携手应对挑战。作为和平利用外空国际合作和全球治理规则制定的主平台，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在该领域发挥独特作用。中方支持外空委更好履行职能，发挥更大作用。着眼这一目标，中方认为：

首先，应维护外空委主平台地位。正如中方在本届会议一般性发言中谈到的，应继续保持和加强外空委及法律小组在外空规则制定和外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主平台作用。特别是从外空法发展的角度看，这样做可有效避免外空治理和外空规则的碎片化。因此，非政府进程可为外空委工作提供一定补充，但不能形成干扰；外空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机制和进程有必要加强协调，但要按照分工授权处理涉及外空的相关事务。

其次，应积极应对外空新挑战。空间资源工作组和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是外空委与时俱进，积极应对新挑战的良好范例。近年来，低轨巨型卫星星座等新型外空活动持续快速发展，众多成员国及一些国际组织都关注到了巨型星座带来的挑战，包括航天器接近事件大幅增加，对航天器发射、天文观测方面造成影响等。此外，近几年各国探月活动也十分活跃。中方支持外空委继续对此类新挑战、新情况加强关注，更有力促进外空全球治理。

再次，应持之以恒开展能力建设。外空委在外空科技和法律能力建设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传统，也取得了显著成果。中方认为，应继续支持联合国附属空间科技教育各区域中心发挥支点作用，加强不同中心间的交流和合作。还应考虑到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开展更多样化、机制化的能力建设活动。考虑到私营部门在航天领域的发展，商业航天实体在能力建设方面也应承担更多责任。

最后，希望外空委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加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协调互动，比如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空间资源

等跨领域问题上，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应形成合力。

中方希望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外空司为保障外空委及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付出的巨大努力。愿继续与各方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外空委作用。

谢谢主席女士。

